

建设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城投·悦来城小区建设工程项目(四期)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泸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承办方（乙方）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1 日

签订地点：纳溪区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(委托方) 泸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投.悦来城小区建设工程项目(四期)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,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陆份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经双方议定,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19000.00 元 (大写:壹万玖仟元整)。

七、支付方式:按以下方式1支付。

1、乙方提交正式成果，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 1%）30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____，即人民币 X____元(大写 X____元整)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正式生效，至甲方付款完毕，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泸州致远房地产开发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开户名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银行行号：30565100026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